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指稱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達州玖源」)與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大連銀行」)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償還之貸款(「貸款」)訂立三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就發放予達州玖源之貸款之還款責任向大連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大連銀行(a)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貸款提前到期通知書(「提前到期通知書」)；及(b)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逾期貸款催收通知書(「逾期貸款催收通知書」)。根據提前到期通知書，因達州玖源違反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並應予支付，且本公司應促使達州玖源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根據逾期貸款催收通知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倘達州玖源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應無條件履行擔保義務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達州玖源一直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大連銀行還款，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達州玖源有任何未能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從而構成達州玖源違反貸款協議之行為。本公司正在與大連銀行商討，以確定提前到期通知書所述的指稱違反，並就貸款協議及擔保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預計，提前到期通知書及逾期貸款催收通知書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事件進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李洧若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